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调整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文件精神，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校学生实际需求及我校具体情况，更好地发挥国家助学金育人功能，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决定对国家助学金各档金额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内容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各档标准调整如下：

原标准：

一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4800 元；

二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700 元；

三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600 元。

调整后标准：

一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

二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900 元；

三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800 元。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仍按原标准（每生每年 3700 元）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二、相关说明

本次调整旨在加大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各档金额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困难等级、资助覆盖面及资金总量等因素。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评审程序、发放方式等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各学院应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全体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咨询与联系

如有疑问，请咨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023-65102387。

特此通知

